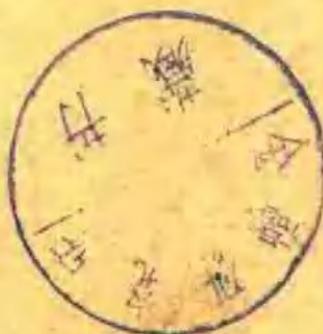


商业财务会计文件汇编

1950—1980



中国商业出版社

商业财务会计文件汇编

第二册

商业部财会局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编 纂 说 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理历史资料的规定的精神，我们于一九八〇年四季度开始，组织专门班子，收集资料，在一九八一年上半年编出了“商业财务会计文件汇编”（以下简称“汇编”）。“汇编”是建国三十一年来商业系统财务、会计工作主要文件比较全面的综合。可供本系统的同志和各有关方面研究参考之用。

一、编辑“汇编”的目的。除有关现行制度办法可供工作中查阅外，主要是整理了三十一年来商业财务、会计方面具有参考价值的、比较全面系统的历史文件资料，以为研究和总结商业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的经验教训，以利于改进今后的工作，和开展财务、会计方面的理论研究，以及教学工作的参考。

二、“汇编”的编纂原则：（一）以商业部发文为主；（二）以规章制度为主；（三）只收建国以后的文件；（四）规章制度力争收全，一时性文件不收；（五）对历史性的重大工作文件，根据实事求是的精神，为了保持历史的本来面目，作为历史文献，均予收录。但只是文件汇编，而不是总结，编辑者均不加评论，也不任意取舍；（六）以收录完整文件为主。

三、“汇编”收集的范围。

时间：从一九五〇年初开始，截至一九八〇年底止。

内容：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商业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文件、领导同志关于财务会计工作方面的重要讲话、财务会

计工作方面的会议总结、财务会计工作条例、制度、规定和办法等文件。

四、“汇编”的分类：分综合、财务、会计三个大类。每一个大类中，按文件性质划分若干小类。为了便于查阅，采取分类编年方法编辑，即每一小类均依照发文日期顺序排列。

“汇编”大件的统一规格为：只印制发文件单位、文件摘要和发文年、月、日与发文编号，不印收文单位。由于商业体制的变化，收文单位也是有变化的，引用时请注意。

“汇编”一套共四册，一、二两册为综合和财务类，三、四两册为会计类。

五、“汇编”的文件，主要来源于商业部的档案，同时从商业部、有关商业厅局、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的文件汇编或所存资料中补充收录。

六、在编纂“汇编”的过程中，大部分文件是原件照录的。由于篇幅所限，对少部分文件中有些与财务会计没有直接关系的段落和句子，或者前后重复部份，以及涉及全国性的数字，均加以省略。

七、为了节省篇幅和避免重复，对前后几次制定的规章制度，采取选择收录的办法。如建国以来曾多次制定修订的会计制度，对其中有一定历史价值、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代表性的一九五〇年、一九五四年、一九六三年和一九六六年第一步改革方案几次的版本全文收录，其余只是摘收；又如财产交接和历年会计决算指示，只选用了有代表性的部分，没有全收；属于其他部门颁发的文件，虽与商业财务会计有关系，但有关部门一般均另有单行材料可供使用，如基建、劳保、税务、保险、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等文件，未予收录。有一

部分我们准备与有关部门协商联合编辑，也有一部分准备另出小册子。

八、一个文件的内容，涉及几个方面的，凡能分割的即分别编入有关类别；不能分割的，视其以哪一方面为主，统一编入那一类中，并加注明。

九、需要就所选文件的某些方面，加以说明的事项，均在所收文件的边页作了注释。

十、由于我们缺乏编辑经验和水平所限，“汇编”可能存在很多不足之处，特别是如有重要遗漏，欢迎提供文件资料和宝贵意见，以便今后再编补遗。

十一、“汇编”所收文件，除个别文件公开报道过外，其余均为系统内部文件，特别是还收有中央文件和国务院文件，因此，“汇编”只在内部发行。请各单位注意保管和使用，保管人员如有变动，应视同档案移交。

十二、在收集文件资料和整理工作中，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北京经济学院、天津商学院和北京商学院的同志热情支持、大力协助，谨致谢意。

商业部财会局

一九八一年六月

• III •

目 录

-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办理短期放款暂行办法第三次问题解答(一九五五年四月七日)…… (1)
-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取消商业信用改进按财务收支差额放款”的联合指示(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7)
-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在几个公司实行国营商业短期放款暂行办法”的联合命令(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25)
- 新信贷制度宣传提纲(一九五五年) ……………… (75)
- 商业部关于转发“采购农产品放款暂行办法”的指示(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一日) ……………… (88)
- 商业部转发“国务院批准调整现行利率的指示”的通知(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 (98)
-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解答国营商业短期放款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 (104)
-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在百货等公司系统全面推行新放款办法”的联合指示(一九五六五年五月十六日) ……………… (108)
-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中国食品公司在途资金解决办法的指示(一九五六年八月四日)…… (114)

-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实行“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国营商业短期放款办法”及有关问题的指示（一九五七年四月九日） (115)
-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问题的规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22)
- 国务院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一九五九年二月三日） (125)
-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和资金转帐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七日） (129)
- 国务院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加强采购资金管理问题的报告”的通知（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日） (132)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清理和划转企业流动资金中几个问题的答复”（一九五九年四月十四日） (135)
-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业系统财务计划和信贷计划管理的报告”的通知（一九五九年六月十四日） (138)
-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认真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加强流动资金管理的联合通知”（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七日） (143)
- 中国人民银行商业放款办法（草案）（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45)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贯彻商业放款办法中几个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七日）... (149)
-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商业企业信贷资金

- 管理中几个问题的意见”给国务院财贸办公室的
报告（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51）
- 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对商业企业信贷资金管理中几
个问题的批复”（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六日）………（154）
-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转发“国务院财贸办公
室对商业企业信贷资金管理三个问题的批复”
（一九六〇年一月八日）……………（155）
-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商业企业信贷资金
管理中有关定额资金管理具体内容”的通知（一
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三日）……………（156）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商业部关于贯彻执行“发货结
算”的联合通知（一九六〇年十月七日）……………（157）
- 国务院批转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信贷资金管理的报
告”（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159）
-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上划商业信贷基
金的通知”（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一日）……………（163）
- 商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存贷分
户管理的联合通知”（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一日）
……………（164）
-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商业贷款指标的
掌握和调剂工作的几项规定”（一九六二年八月十
一日）……………（168）
-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证一、二类农副产
品收购资金的联合通知”（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
一日）……………（172）
-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实行大修理贷款
的通知”（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九日）……………（174）
- 商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限期结

- 束清退商业信贷基金”的联合指示（一九六三年七月四日） (175)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部系统企业核定流动资金工作中若干有关贷款问题的解答”（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五日） (178)
-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商业部系统试办结算贷款”的联合通知（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182)
-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从一九六四年起各商业系统企业逐步推行结算贷款的联合通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186)
-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商业信贷资金调剂和信贷监督问题”的联合通知（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日） (188)
- 商业部关于“从今年二季度起全面推行结算贷款”的通知（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192)
- 商业部转发“关于停止对企业主管部门存款计付利息的联合通知”（一九六五年四月十八日） (199)
- 商业部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下达改革计划管理和贷款制度的方案”的通知（一九六五年五月六日） (201)
- 商业部财会局转发“关于企业主管部门的存款利息上交财政预算科目的通知”（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205)
-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停止对企业主管部门存款计付利息的补充通知”（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 (206)
-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对各部门各企业在银

行的专户存款停止计付利息的联合通知”（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六日）	（20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对非独立核算的基层农副 产品收购单位资金供应做法的通知”（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20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央各部所属企业贷款计划 管理制度给国务院的报告（一九六九年一月十三日）	（20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 通知”（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2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算办法的补充通知”（一九 七三年四月十八日）	（224）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商 业贷款办法》的通知（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	（227）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颁发《小型技术措施贷款暂 行办法》的通知（一九七五年五月十四日）	（234）
商业部转发国务院一九七九年214号文件（关于基 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的通知（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五日）	（237）
商业部“关于商办工业实行中短期设备贷款的通 知”（一九八〇年二月三十日）	（248）
中国人民银行转发《关于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和逾期 贷款加收利息的报告》的通知（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八日）	（257）
商业部关于不要改变“存贷合一”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二日）	（259）
财政部“关于企业使用各种专项生产措施贷款还款	

- 问题的规定”（一九八〇年八月九日）……………（261）
商业部转发《关于试行异地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的函》（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五日）……………（263）
商业部财会局关于迅速贯彻国务院财贸小组、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六月二十八日发出的联合通知（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三日）……………（270）
商业部转发《关于扩大存款计息范围及个体贷款利率的通知》（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272）
财政部“关于企业使用各种专项生产措施贷款还款问题的补充规定”（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二日）……………（273）
商业部财会局“关于银行存款利息帐务处理的补充通知”（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五日）……………（275）
- （三）预付、预购、赊销**
- 贸易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取消商业信用”的联合指示（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276）
商业部、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关于国营公司对合作社赊销问题”的联合指示（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279）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国营商业办理赊销业务在信贷资金方面的处理办法”（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七日）……………（282）
商业部对在城乡开办赊销业务的补充修正指示（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284）
商业部、财政部关于附发“对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冬季烤火煤预售办法”的联合通知（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286）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为转发国务院财贸办公

空批准“关于今后商业部系统预付货款、赊销生产资料的报告”并提出几项意见（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290)
商业部关于“修订预付货款、赊销商品和预购定金定期报告的规定”的通知（一九六〇年六月四日）	(296)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转发国务院关于“停止发放预付货款”的通知（一九六〇年九月三日）	(297)
国务院关于严格禁止预收、预付货款的通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六日）	(299)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目前允许存在的预收、预付货款范围的规定（一九六四年二月八日）	(301)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关于农村社队欠商业部门的“三项欠款”从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停付银行贷款利息的通知（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303)
商业部印发清理农村社队欠国家的赊销款、预付款和预购定金的办法的通知（一九六四年三月七日）	(305)
国务院关于一九六四年度农产品预购定金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四日）	(315)
商业部等九部、行、社关于清理农村社队欠国家的赊销款、预付款和预购定金的有关财务处理和核销拨款手续的几项规定（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316)
商业部印发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关于农村三项欠款清理范围问题的批复的通知（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六日）	(322)

- 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农林办公室关于处理一九六一年以前农村四项欠款问题的通知的几点意见（一九六五年四月三十日） (324)
- 商业部印发“关于对商业部、供销社系统所属企业目前允许存在的预收、预付货款范围问题的请示”的通知（一九六五年五月十八日） (326)
-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清理农村三项欠款有关核销拨款问题的通知（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八日） (329)
- 国务院关于发放一九六七年度主要农产品预购定金的通知（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七日） (332)
- 商业部关于预拨农村三项欠款损失专款的通知（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一日） (334)
-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加强生猪预购定金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337)
- (四) 有关清理资金、冻结存款的文件
-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清理中央商业部系统内部货款拖欠的联合决定（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0)
- 商业部关于加强商业流动资金清理和管理的几项规定（一九五九年五月七日） (347)
- 商业部财会局关于转发“关于清理资金工作的几项规定”（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五日） (351)
- 商业部转发“关于清理资金归还欠款的几项规定”（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58)
- 商业部转发“关于清理国营企业之间、国营企业和建设单位之间债权、债务的财务处理办法”的通

- 知（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日） (360)
- 国务院关于继续冻结各单位一九六〇年存款和冻结各单位一九六一年存款的通知（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七日） (361)
- 商业部财会局转知“关于用冻结存款清理旧欠的通知”（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 (364)
- 商业部、中央清理存款办公室关于商业部系统解冻一九六一年以前的存款和控制使用一九六二年结余资金审批程序的联合通知（一九六三年三月四日） (365)
- 财政部、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转发“关于各地方、各部门处理一九六一年以前财政遗留问题具体事项的通知”并商业部系统处理一九六一年以前财政遗留问题有关事项的联合通知（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 (367)
-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处理各单位在银行冻结存款的具体规定（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75)
- 财政部同意用公债券继续抵还职工借款的函（一九六五年九月六日） (381)
- 商业部关于商业部系统清理“小钱柜”的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382)
- 财政部关于没收和追回的赃款、赃物等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 (386)
- 财政部关于冻结各单位存款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388)
- 商业部关于清理流动资金的补充通知（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二日） (392)

国务院关于处理一九七六年冻结存款的通知(节录) (一九七八年四月五日)	(398)
商业部财会局转发“关于继续清理职工借支公款的 通知”的函(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五日)	(400)
三、固定资产及更新改造资金	
中央贸易部颁发国营贸易企业提缴折旧基金及大修 理基金动支管理办法希遵照执行(一九五二年四 月)	(405)
中央贸易部补充修正国营贸易企业提缴折旧基金及 大修理基金动支管理办法并解答有关问题(一九 五二年六月)	(413)
商业部颁发国营商业系统提缴折旧基金及大修理基 金动支管理办法(草案)希遵照执行(一九五三 年三月)	(418)
商业部颁发国营企业基本建设、固定资产修理和低 值及易耗品的划分暂行规定希于一九五五年度起 试行(一九五五年三月)	(425)
商业部关于商业企业基本建设固定资产修理和低值 及易耗品的划分暂行规定问题解答(一九五五年 八月)	(431)
商业部颁发国营商业企业提缴基本折旧基金及大修 理基金提存与动支管理办法(草案)国营商业企 业低值及易耗品管理办法(草案)及有关的会计 事务处理办法先予试行(一九五五年十月)	(440)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亏损企业解缴基本折旧 基金的联合通知(一九六三年十一月)	(452)
商业部、财政部关于下达商业部统一一九六七年固 定资产更新及零星修建购置费问题的通知(一九	

- 六七年三月) (454)
- 商业部关于折旧基金提取时间可以从季末改为季初
的通知(一九六七年四月) (460)
- 商业部关于一九六八年继续实行固定资产更新及零
星修建购置费办法的通知(一九六八年二月) (461)
- 财政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一九六九年国营企
业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抵留比例的通
知(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465)
- 商业部印发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改进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报告的通知(一九
七八年四月) (466)
- 商业部关于商业部门所属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
从一九七九年起一律不再上缴财政的通知(一九
七九年二月) (472)
- 商业部财会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
拨试行办法的通知(一九七九年六月) (475)
- 商业部关于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的通知(一九八〇年
十一月) (478)

四、费用管理

- 中央贸易部颁发经费开支标准与事业费项目规定草
案(一九五〇年七月) (492)
- 中央贸易部转发财政部颁发各级工会事业费补助办
法希即遵照(一九五〇年七月) (499)
- 中央贸易部关于工会会费劳动保险费福利费医药费
开支办法的解释(一九五〇年九月) (502)
- 中央贸易部颁发中国专业公司经营管理费开支标准
希自本年五月起遵照执行(一九五二年五月)

.....	(503)
中央贸易部规定一九五一年度国营贸易企业部门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开支限额及处理办法（一九五一年六月）	(509)
中央贸易部关于挑选整理与加工生产费用的划分标准和分工掌握的意见（一九五二年一月）	(511)
中央贸易部一九五二年颁布关于国营贸易机构商品流转费的五种文件希各遵照执行（一九五二年五月）	(512)
商业部关于各专业区公司费用开支办法的规定（一九五四年四月）	(615)
商业部颁发一九五五年从费用列支搭盖简易棚屋管理办法（一九五五年四月）	(617)
商业部颁发国营商业企业委托合作社代购代售商品的费用处理办法（一九五五年九月）	(622)
商业部关于新成立的公司在开办期间开办费用的规定（一九五六年一月）	(624)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职工业余教育经费问题的联合通知（一九五六年三月）	(625)
财政部、劳动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企业、事业、机关、学校行政方面或资方拨交工会经费办法和几点说明（一九五六年四月）	(626)
商业部关于调配给工矿垦人员的手续与路费开支办法（一九五六年四月）	(636)
商业部转发交通部水运运输费用结算暂行办法并作若干补充规定（一九五六年七月）	(637)
外贸部、交通部、商业部、粮食部关于中央进口粮	